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韶 关 市 财 政 局

韶发改联〔2019〕31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 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

市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3号）转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3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
